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474,000元相比，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介乎60%至70%的增幅。

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

- a) 由於一些新鮮農產品（例如蠶豆和蓮藕）的預期產量減少，以及某些蔬菜（例如蕃茄）的市場價格與去年同期價格相比有所下跌，導致於本期間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轉為虧損；及

- b) 銷售和分銷開支增加，此乃由於為於短期內推動銷售及為本集團的品牌發展帶來長遠正面影響，用於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包括新推出的米粉產品）的線下展覽及線上廣告開支增加。

由於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仍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作出修改或調整。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鎰先生。